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葡萄牙关于安理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年8月23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葡萄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一. 致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信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葡萄牙关于安理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引言

葡萄牙政府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以往所有制裁决议，即第 2127(2013)、2134(2014)、2149(2014)、2196(2015)和 2262(2016)号决议，并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充分合作。

葡萄牙已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所有制裁决议。

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还与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通过欧洲联盟相应决定和条例纳入欧洲联盟法律秩序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中规定的限制性措施。

三. 背景

《葡萄牙宪法》第 8(3)条规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组织主管机构发布的各项规范应直接在葡萄牙法律框架中生效，前提是相关组成条约对此作出规定。因此，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及此前各项决议所作的指认直接适用于葡萄牙。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和条例将安全理事会决议纳入葡萄牙法律框架。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此类决定和条例在所有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中立即直接生效。欧洲联盟条例普遍适用，并对欧洲联盟公民和企业具有全面约束力。此外，这些决定对其涉及的对象，即所有成员国具有全面约束力(《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88 条)。所有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四.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葡萄牙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欧洲联盟理事会规定的以下共同措施，¹ 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

共同措施

(a) 2017 年 3 月 7 日修正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 2013/798/CFSP 号决定的第 2017/412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b) 2017 年 3 月 7 日修正关于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24/2014 号条例(欧盟)的第 2017/400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

(c) 2018 年 3 月 12 日修正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的 2013/798/CFSP 号决定的第 2018/391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d) 2018 年 3 月 12 日修正关于考虑到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24/2014 号条例(欧盟)的第 2018/387 号理事会条例(欧盟)。

上述理事会决定和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

五. 葡萄牙当局提供的资料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 97/2017 号法律规范了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和相应的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的适用和执行。该法指定了负责协调限制性措施的执行和提供这方面资料的国家主管当局。上述国家主管当局传播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盟关于限制性措施的法律条例的最新情况，以确保有效执行。

负责具体执行限制性措施的葡萄牙私营或公共实体均未报告任何违反或疑似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39(2017)和 2399(2018)号决议的事件。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发布于《欧洲联盟公报》，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http://eur-lex.europa.eu/oj/direct-access.html>(发布的问题)和 <http://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搜索表单)。